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 VC: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1,79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98,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0,83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60.8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955,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5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等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9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永丰、吴贝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持有公司42,246,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赵志华本次解除质押1,017,017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1%,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剩余质押股份1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51%,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赵志华本次解除司法冻结23,246,09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03%,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剩余冻结股份4,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7%,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赵志华本次解除标记股份16,017,0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9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标记状态。

●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其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已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持股比例(%)	5.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17,01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持股比例(%)	5.91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3,24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4,00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三、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赵志华
持股数量(股)	42,246,094
持股比例(%)	5.91
本次解除标记股份(股)	16,017,01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四、风险性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部分持有股份状态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状态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手续;上述股份状态变更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督促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攀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攀赢基金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1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282)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97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参与攀赢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攀赢基金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攀赢基金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eone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攀赢基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振军律师、刘浩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石化区油城西路3号红墙化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9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712,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663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6,66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98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47,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82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东

经办律师:戴振军 刘 浩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区油城西路3号红墙化学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10,712,6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30%。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96,664,9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09%。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4,047,6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0,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28,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712,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股份数量由7,800,337 股减少至7,0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26%减少至9.2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8日 - 2024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3,885	0.73%
	苏州兆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8日 - 2024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5,320	0.32%
	上海兆韧	/	/	/	/	0
	合计				799,205	1.0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4,882,327	6.42%	4,328,442	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